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b>普通決議案</b>		
<b>「動議</b>		
(a) 待(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受上述各項規限，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新股份(「供股股份」)；		
(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a)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獲授權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細則(「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b)原應供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之情況下；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金利豐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e) 批准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紅股」)(「紅利發行」)；		
(f)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紅利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惟紅股可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獲授權在考慮任何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g) 授權任何董事就紅利發行所附帶(包括動用自本公司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之進賬之金額繳足紅股)或彼認為就落實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